#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桂01破25号之二

申请人：广西南宁恒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0月25日，广西南宁恒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广西南宁恒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广西南宁恒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广西南宁恒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肖肖
审　判　员　　覃　炜
审　判　员　　鲍　放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黄海增
书　记　员　　宋世全

附：《广西南宁恒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广西南宁恒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于2026年6月23日作出（2026）桂01破申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西南宁恒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强旅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8月25日作出（2026）桂01破申57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恒强旅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恒强旅游的破产清算工作。

鉴于目前管理人尚未接管到可供实际分配的有价值资产，但已对债务人的对外债权、股东出资义务等财产线索进行了调查并依法申报。为保障破产程序的高效推进，避免日后追回财产后需重新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分配方案，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制定本框架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南宁中院裁定认可后，一旦管理人接管、追回或变价所得破产财产，即直接按照本方案确定的顺序和规则进行分配。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额情况

截至本方案制作之日，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情况如下:

### （一）职工债权

经尽职调查，罗欣、黄聪敏2位职工对恒强旅游享有职工债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623.21元。该部分债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第一顺位清偿债权。如后续核实存在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

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将一并列入此顺位处理。

**（二）税收债权**

经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查询，恒强旅游欠缴企业所得税本金合计人民币 1,652.09 元。该部分债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第二顺位清偿债权。

特别说明：税务滞纳金合计人民币 1,231.72 元，依法列为普通债权，不参与税收优先顺位分配。

**（三）普通债权**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共有 2 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2 笔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602,796,806.31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602,796,806.31 元。加上前述税务滞纳金 1,231.72 元，目前已知普通债权基数为人民币 602,798,038.03 元。

**注：上述金额不含可能转为普通债权的担保债权未受偿部分、后续新申报债权以及待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最终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以南宁中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准。**

**（四）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恒强旅游名下设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若日后发现此类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就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对本分配方案中涉及普通债权分配的部分不享有表决权。

**二、破产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案破产费用主要包括诉讼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

**（一）破产案件诉讼费**

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鉴于目前恒强旅游账面货币资金仅为113.12元，暂按最低档标准计算：财产总额不足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减半交纳即为25元。

**重要说明：**上述25元仅为基于现有极少量资金的暂计金额。实际缴纳的诉讼费将以管理人最终接管、追回的破产财产总额为基数，严格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分段累计标准减半计算，最终以南宁中院核定并收取的金额为准。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至本方案提交之日，管理人已发生且需列入破产费用的支出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费用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刻章费 | 150.00 | 管理人公章刻制费用 |
| 2 | 公告费 | 700.00 | 刊登破产受理及债权申报公告费用 |
| 3 | 邮寄费 | 45.00 | 通知债权人及寄送材料费用 |
| 4 | 尽职调查打印及路费 | 100.00 | 现场调查、资料打印及交通差旅费 |
| **已发生履职费用合计** | | **995.00** | |

此外，管理人报酬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另行报请南宁中院审批，不在本表格固定列示，将在实际分配时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扣除。

**（三）其他预计发生的破产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可能产生的审计评估费用（如有）、财产变价处置费用、追加分配实施费用等。所有破产费用均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与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第一顺序：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债务人财产应当首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包括诉讼费、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管理人报酬等）和共益债务。

**特别提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强旅游名下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仅 113.12 元，而已发生的管理人履职费用已达 995.00 元，现有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因此，现阶段不具备向任何债权人进行实际分配的条件。管理人将继续加大财产追收力度，待接管到足够覆盖破产费用的财产后，方可启动后续顺位的分配。

**（二）第二顺序：清偿职工债权**

在足额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财产优先清偿职工债权。

具体范围包括：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本案中，罗欣、黄聪敏的职工债权 30,623.21 元在此顺位受偿。

**（三）第三顺序：清偿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

在清偿完职工债权后，剩余财产清偿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本案中，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主张的企业所得税本金 1,652.09 元在此顺位受偿。

**（四）第四顺序：清偿普通债权**

在上述顺位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剩余财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包括：已申报并经确认的无担保债权、担保债权未受偿部分、税务滞纳金等。

本案中，已知普通债权基数约为 602,798,038.03 元。由于普通债权总额巨大，而债务人资产极少，预计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极低甚至为零。

**（五）同一顺位内的分配规则**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例如，若追回财产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职工债权和税款，但不足以全额支付普通债权，则所有普通债权人按其确认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除非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否则不进行实物分配或以物抵债。

**（二）分配提存**

1. **附条件债权提存：**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予以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

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反之，交付给该债权人。

2.**未受领分配额提存：**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3.**诉讼仲裁未决债权提存：**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追加分配机制**

为提高效率，节约债权人参会成本，本方案确立以下追加分配规则：

1.管理人追回新的破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缴出资、对外应收债权回收款、隐匿资产发现等）后，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分配方案。

2.管理人将直接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分配顺序和比例，制作具体的《追加分配明细表》。

3.《追加分配明细表》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全体债权人公示，并报南宁中院备案。

4.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管理人即可实施分配。

**（四）财产不足支付破产费用的处理**

若管理人穷尽调查手段后，仍未接管到任何财产，或接管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提请南宁中院终结破产程序。

**五、其他说明**

1.本方案为框架性方案，所列债权金额均为初步核查数据。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性质、金额以南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2.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恒强旅游的股东，其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尚未实缴。管理人已向其管理人申报债权。若该笔出资款被成功追回，将计入破产财产，按本方案顺序分配。

3.对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若被成功追回，亦计入破产财产，按本方案顺序分配。

4.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广西南宁恒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